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。

3.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

4.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同日“2024-029”公告）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（内容详见同日“2024-030”公告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